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數碼港公共運輸交匯處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2 年 4 月 2 日上午 10 時起，數碼港公共運輸交匯處將劃為禁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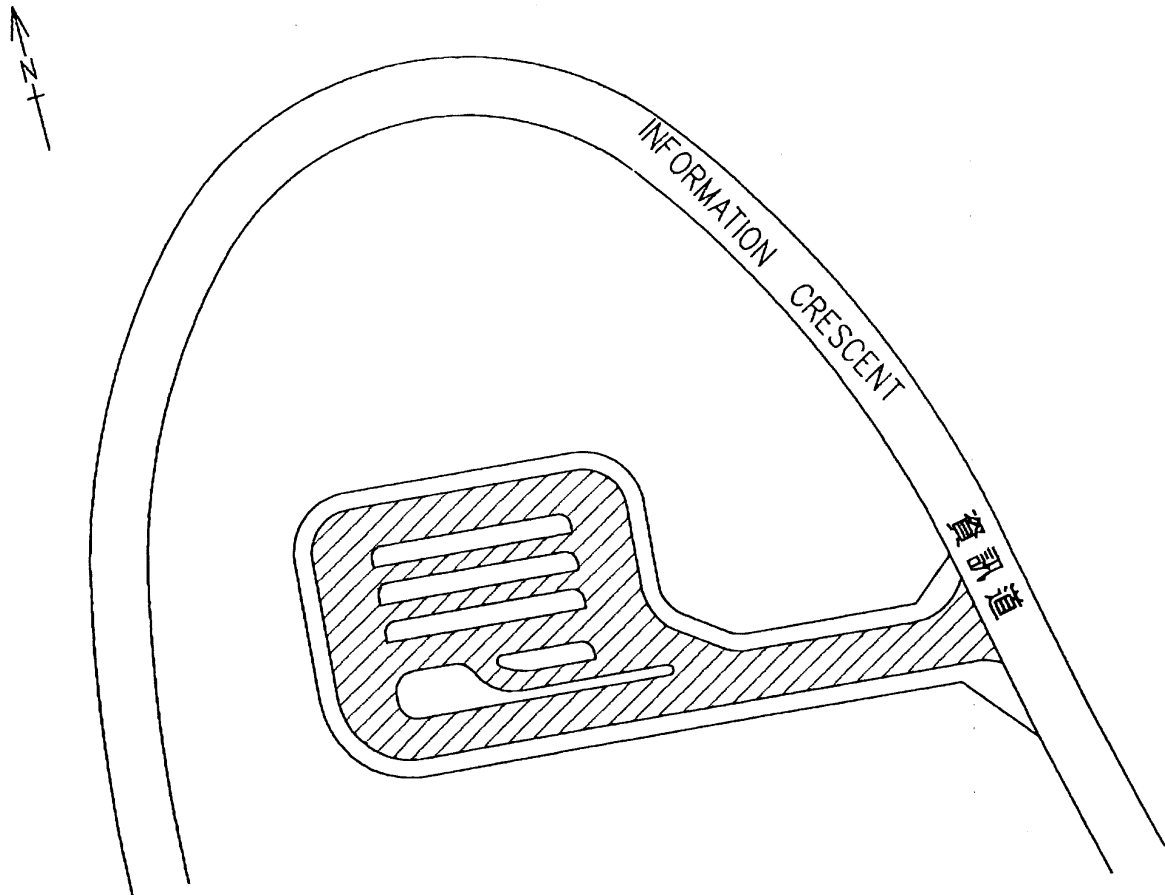
除專利巴士、公共小巴 (專線服務)、的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全日 24 小時禁止將車輛駛入該公共運輸交匯處。

有關交匯處的確實範圍將在附表的圖則中以影線表示。

港島公共運輸交匯處

數碼港公共運輸交匯處

附表



數碼港公共運輸交匯處

Cyberport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

運輸署署長霍文